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中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 201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监事会 3 名成员传回表决票。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康博恒智持有公司股票 53,654,1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7%，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康博恒智关于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是基于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基础上作出的承诺，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上市公司不承担该宗土地使用权变更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亦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康博恒智未能按承诺期限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康博恒智无法按照承诺期限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是由于该宗土地属历史遗留问题，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务局核税尚在进行中，故导致康博恒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应属于资产过户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康博恒智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没有违背资产交割

协议关于“双方应尽力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完成过户手续”的约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公司股东康博恒智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